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字〔2022〕4号

江西财经大学关于近期疫情防控的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

当前，国内疫情呈多发频发状态，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最大限度降低其危害，确保师生身心健康、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上级部门防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近期要做好以下十三项重点防控工作。

一、持续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四方责任”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各班级、师生个人及其家庭要高度重视和配合本地防疫部门扎实认真做好本次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级要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单位要细化各项防疫管理措施，明确各项防疫工作的责任人、疫情防控工作检查督查责任人，确保本单位每项防疫工作监管落实到位；同时构建本单位疫情防控信息传达机制，确保防疫相关信息和措施监管落实情况及

时准确通知和下达到师生个人（包括与学校工作相关的各方面人员），信息渠道畅通无阻。

（责任部门：校属各单位、各部门；任务：完成本单位防疫方案、建立相关队伍；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各班级班主任；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二、严格外出审批手续

1. 各单位师生员工离开南昌去外地，需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非必要不出省，如必须前往，必须按规定履行报备、审批手续，谁审批，谁负责。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外出须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审批。

（责任人：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务：审批本单位外出人员；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2. 师生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地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前往中高风险和有本土疫情地区的教职工，必须按规定履行报备、审批手续。教职工去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地区报人事处审批，校医院备案。本科生去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地区，报学工处审批，校医院备案；研究生去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地区，报研究生院审批，校医院备案。

（责任部门：校属各单位；审批部门：人事处、学工处；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三、严格入校管理

1. 在国家实时通报的中高风险地区、本土病例报告地区的我校师生和校内工作或居住的人员暂缓返校。各单位（部门）要指引本单位及管辖范围人员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本土病例报告地区疫情情况，引导人员自觉履行防疫责任，及时关注地方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和学校转发的“重点人员管控措施”，主动向所在单位如实报告情况，并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管控措施。必须返校的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需到经开区集中隔离点隔离；必须返校的本土病例报告地区的教师居家健康监测 11 天，并完成 3 次核酸检测，本土报告病例地区的学生因学校场地限制，不得返校；低风险地区的师生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检测阴性后教师居家隔离 3 天；学生到学校临时隔离点隔离 3 天。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任务：即将返校的师生员工；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起）

2. 加强各校区校门的管理值守，值班人员要严格落实测量体温、核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核查等防控要求，核对好每个进入学校人员的身份证、体温、两码；进入学校的车辆上的每个人员都需要出示和检查“两码”，符合防疫要求的方准许进入校园，堵住非开放的校园围墙和通道。进一步严明各校区校门值班人员纪律，严防死守，加强自防，严防出现畏难、委屈情绪，导致校门把守松懈出现输入性传染；同时也要避免因强制实施防疫要求出现交通秩序混乱、拥挤。

（责任单位：保卫处；责任人：保卫处负责人、校门岗值班人员；任务：严格校门出入防疫管理；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18日）

3. 加强流调排查。各单位进行一次全员行程轨迹核查，14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疫情报告城市，与确诊、无症状感染者有无密接情况，健康码、行程码出现红黄码的要查明改码原因后报告校医院对应处理；严格落实省外返赣报告制度，省外非风险地区返校的要24小时内做好核酸检测，抵赣14天内要做好健康监测。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任务：全员轨迹核查；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4. 严格做好与学校工作相关的各方面人员和校外人员入校管理规定。来校参加活动的校外人员须提前报告，符合防疫要求的方准进入。

（责任单位：发起相关活动或工作的校属各单位；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任务：与学校工作相关的各方面人员和来校办事的外校人员轨迹核查和核酸检测；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四、强化校内聚集性活动报告审批制度

1. 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邀请谁负责”，坚持“要举办必审批”，坚持“活动有方案、防疫有措施”，坚持“如举办、必防

疫”。如要举行大型活动，需按上级防疫部门大型会议或活动相关防疫要求上报审批，审批通过方可举办。

（责任单位：活动组织部门、校办、学工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等；任务：保证各项校内聚集性活动防疫安全。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五、严格校内重点场所管控、防疫

1. 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责任单位：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2. 加强校内重点公共场所食堂、教室、宿舍、体育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经营场所等消杀、通风、清洁，并做好消毒记录及消毒情况核查记录。公共场所要做到严格扫码进入，进出人员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严格人数限制。

（责任单位：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责任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人；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3. 加强校内快递点防疫管理和防疫措施的制定，做好环境消毒、通风、清洁，并做好消毒记录和消毒情况核查记录。（责任单位：保卫处；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六、加强核酸检测筛查及健康监测

认真做好“定时抽检”工作外，加密对校内重要岗位人员（医院、保卫处、物业、快递、外出省外返校人员）核检抽查次数，落实重点场所人员健康管理，落实学生晨、午监测制度，

落实“四早”。落实重点部门、岗位人员核检。外省低风险地区返校一律凭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到赣后 24 小时内再次做核酸检测，教职员工和在校内居住或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居家健康监测 3 天；学生到校内临时隔离点健康监测 3 天；上述师生和人员抵赣 14 天内都要做好健康监测。坚持近期对重要岗位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每半月进行一次全校全员 10%核酸检测；在上述做法的基础上 3 月底进行一次全校全员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校医院牵头及校属各单位；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落实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起。）

七、加快完成新冠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

除禁忌症人群外，组织动员全体师生员工按照新冠疫苗接种程序完成接种，每半个月将各部门（单位）人员接种情况报告校医院汇总。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校医院；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落实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八、完善学校防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疫应急预案演练，查漏补缺，筑牢学校防疫防控底线

（责任单位：校医院牵头，校属相关单位；落实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九、严格校内临时集中隔离点管控

1. 建立校内临时隔离点值守专门队伍，完善并严明临时集中隔离点管理规定，严格管控，禁止隔离人员流动。

（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医院；责任人：保卫处、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2. 做好隔离人员健康监测、核酸检测、人员信息登记和校内临时集中隔离点防疫住房调配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3. 做好校内临时集中隔离点日常生活保障、清洁、消毒工作。

（责任单位：后勤于资产管理处、校医院；责任人：后勤于资产管理处、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十、防疫物资配备、发放

1. 提前做好口罩、酒精、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防护服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日常使用的防疫物资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办法及防疫物资配发管理办法执行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及发放。

（责任单位：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责任人：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十一、严格冰鲜冷链，快递邮件等输入链条规范管理和查验

制定、完善冷链食品采购、加工、保管和快递邮件等相关的管理规定，规范其工作操作流程。坚持开展经常性检查与临时性抽查做法相结合的检查活动。

（责任单位：后勤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责任人：后勤于资产管理处、保卫处单位负责人；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十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和严明纪律约束

1. 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使用微信“昌通码”“行程卡”小程序，提升其使用效率。在相关地区有疫情发生时，应及时查验自己的健康码和行程码是否正常，如有异常须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进行管控。

2. 个人防护、活动、出行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要求规定，严禁单位个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消极应付，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严禁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耍特权、搞特殊，不配合不服从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或为亲属等利害关系人逃避管控提供帮助；

4. 严禁编造、传播、散布虚假疫情信息或发表有关疫情不当言论；严禁擅自发布、传播、泄露非公开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资料；

5. 严禁隐瞒本人接触史、身体状况及家人疫病情况；严禁发生其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纪违法问题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责任人：校属各单位负责人；
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十三、强化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

1. 校防疫领导小组和七个工作组各司其职，积极应对，主动协作，不断完善有效管用的工作措施和方案，开展分类督查、综合检查，分部门检查，加强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2. 违反上级和学校防疫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严肃追责，如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江西财经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校纪委；落实时间：2022年3月14日起。）

校党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2年3月13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印发